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保险 (2021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客户或其他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

但是如上述人员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保险人仅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